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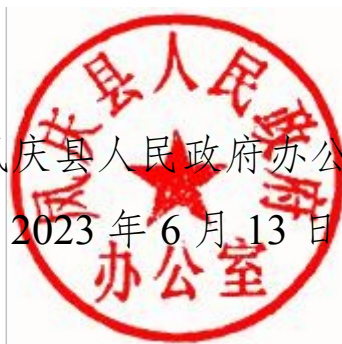
凤政办发〔2023〕34号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庆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凤庆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凤庆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2〕34号）精神，有效保障全县气象工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不断强化现代化气象基础支撑，全面提高气象服务保障成效，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立足凤庆气象实际，聚焦瓶颈补短板，突出关键强弱项，深挖潜能扬优势，守牢防线保安全，抓实党建强保证，向深化改革要活力、向科技创新要动力、向作风效能要实绩，努力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奋力开创新时代凤庆气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谱写好中国梦的凤庆篇章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全面对标党的二十大部署和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谋划实施凤庆气象“35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五年大提升、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

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与凤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步并适度超前，闯出凤庆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凤庆气象“35815”战略发展目标分阶段谋划、分步骤实施，奋斗目标和重点是：三年上台阶（2023—2025年），“十四五”规划目标全面完成。实施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气象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综合观测站网布局更加完善，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预警时间提前量实现新提升，服务凤庆经济社会发展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凤庆气象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五年大提升（2023—2027年），新一轮省部合作协议目标全面实现。在“三年上台阶”基础上，再经过两年努力，通过厅市合作协议政策、项目带动、科技创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取得新突破，凤庆气象高质量发展业务能力、发展动力、发展潜力、安全保障水平取得明显进步，为确保八年大发展形成决定性胜势奠定坚实基础。八年大发展（2023—2030年），到“十五五”末，凤庆气象科技创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取得重大进展，初步形成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态势，与全省先进地区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十五年大跨越（2021—2035年），经过三个五年规划的接续奋斗，凤庆气象高质量发展实现大跨越。科技和人才全面支撑高质量发展，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三）补齐观测短板，提升精密监测业务能力

一是完善气象观测网。进一步优化观测站网布局，按照《云南省气象观测站网布局设计方案》，结合地方服务需求，加密重点特色产业区、生态功能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及农业、交通、能源等领域智能气象站建设，实现地面气象监测站平均间距达到 5 公里，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率达到 90%，形成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气象监测站网和综合应用体系。统筹国家和县级财政项目，开展地面天气网加密建设，实施生态气象及气候多圈层观测建设。二是推进雷达业务发展。利用凤庆 X 波段天气雷达，强化雷达资料在灾害性天气、短临监测、预报预警中的作用。三是提升卫星应用水平。强化卫星产品、“风云地球”产品应用，丰富生态气象卫星遥感监测产品，提升卫星综合应用水平。四是融入温室气体观测网建设。充分利用全省温室气体观测网资料，为凤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气象服务支撑。五是健全气象观测管理体系。加强装备保障和计量能力建设，提高综合观测业务高质量稳定运行保障能力。加强统一规划、统筹建设、装备许可、业务准入、产品评估的全链条管理，完善装备、质控、传输、产品全流程管理，加强行业和社会气象观测管理。（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补齐预报短板，发展精准预报业务能力

利用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调整暴雨预警信号标准，建设精细到乡镇的预警信号指导产品体系。实施凤庆山地环境下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复杂天气精准预报系统工程，构建智能数字预报体系。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业务平台。发展无缝隙预报业务，不断提升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气候异常。发展多领域融合的影响预报与风险预警业务，推进农业、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等专业气象预报业务发展。完善基于智能网格预报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业务流程，健全业务全流程检验，实现网格预报产品检验全覆盖。提升灾害性天气智能报警和联防自动化水平，实现强降水监测预报预警等服务产品自动生成和系统主体“云化”改造。加强预报员队伍建设，引导和激励预报员转型创新。及时开展复盘总结和交流。（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补齐服务短板，提升精细服务业务能力

推进普查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分灾种、分区域的基层灾害性天气预警体系，健全预警叫应机制，持续提升城市气象保障服务能力。丰富基层气象服务产品。重点发展可视化、情景化、通俗易懂的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智能网格实况和预报为基础，建立标准统一气象服务数据一张图。推动气象服务数字化、产品加工自动化、信息推送精准化、按需

服务场景化，提升服务业务现代化水平。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在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的高效应用。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融合交通行业信息，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航段、分铁路线路的精细化智慧旅游交通气象服务。为新通道的安全运营提供精准、高效、直观、精细的气象信息。（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化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补齐信息化短板，提升气象信息网络业务能力

实施智慧气象信息化工程，强化气象大数据收集，规范气象数据管理，建立部门间气象相关数据汇交管理制度，推动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加强新型气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强化气象数据安全，完善气象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升级气象网络通信能力，实现气象业务服务系统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整合。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推进气象数据融入“数字凤庆”建设，加强气象数据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应用。（县发展改革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高层次科研项目支持，继续开展云南基层台站气象科技创新与能力提升计划。加快科技创新。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县科技创新总体布局，统筹和优化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配置。深化与全国科研院所、高新企业的交流合作，聚焦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加强集中、联合科技攻关，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气象科技管理评价制度，构建气象科研协同发展新局面，提升凤庆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县科协、县科技局、县气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气象服务农业优势，打造高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高地

深入开展“气象+”赋能行动，以信息共享、风险预警发布、直通式服务、特色农业服务、病虫害监测预报、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建设为重点，完善“数据—分析—产品—服务”全链条的业务流程，做好聚焦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和凤庆乡村振兴发展需求，重点围绕凤庆高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需求，加强农业生产气象保障，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粮食产量预报能力，发展分作物、分灾种、分时段、分区域的精细化高原特色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气候适应性引试、农业抗旱节水、农业气象灾害防御、作物病虫害预防等农业气象新技

术研究，开展种子生产气象服务。以农业需求问题为导向，解决农业存在的重大需求问题，继续完善农村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及努力提升农业农村防灾减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农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气象服务能力来打造高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高地，促进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农业气象标准、指标体系建设，开展农业气象指数保险，推动“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完善烤烟、茶叶、核桃、甘蔗、中草药等智慧化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大重点产业区、重要农事季节人工增雨抗旱、防雹减灾作业力度，为粮食稳产增产和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覆盖率提升至88%以上。（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和草原局、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烟草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气候优势，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标兵

一是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气象影响评估，加强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服务气象保障服务。二是提升“双碳”服务能力，全面融入和服务云南碳资源池建设。三是强化气候资料保护利用。积极助力创建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等中国气候标志品牌。进一步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四是继续实施《云南省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打造能源保供和烤烟防雹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样板。五是落实《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推进人工影响天气

安全视频调度系统建设和智能管理平台的本地化应用，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力度。六是整合各类项目及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监测、作业、指挥、安全业务能力建设。建设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优化增强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我县烤烟、甘蔗、茶叶、核桃等特色农业的气象服务能力。以“两江流域”人工增雨工作为抓手，增强为云南大中型水电站、新能源电站、水电企业提供气象保障服务能力。依托基层网格治理体系，建立人工影响天气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人工增雨防雹效果评估系统，提高科学高效精准作业技术水平。开展新能源精细气象服务，推动建立风能太阳能资源预报预测业务，推进风光水储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服务澜沧江经济带建设。（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聚焦保安全，着力守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一是不断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优化内响应外联动、防汛联防、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的流程与规范。持续加强与应急、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常态化会商研判和协同联动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1262”精细化预报与响应联动机制，推动气象服务保障全面融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

系。三是推进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建立气象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推动大数据、5G 通信、应急广播等技术手段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全面提升广覆盖立体化的气象风险预警发布能力。加强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能力建设，着力提升预警信息精细化到乡镇的发布能力。四是联合公安、交通部门深化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提升 1 公里以内能见度预报能力和交通气象影响阈值研究应用。五是持续开展复杂地形下航空安全气象保障关键技术研究，推进凤庆机场航空气象保障系统和服务点建设。六是开展凤巍、凤永、云保铁路凤庆段等重大项目气象保障服务。（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民航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各级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建立气象牵头，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实施方案保障机制，加强督促检

查。（县政府督查室、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协、县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部门协作

发改、财政部门要做好气象项目立项、审批、资金落实、建设等方面保障。科技、教育部门要对气象科研、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林草等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气候资源评估等方面的沟通合作。自然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推动重大建设领域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协助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共同推进气象工作发展。（县政府督查室、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科协、县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法治建设

完善气象法规、规章及其配套制度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将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职责，按照国家标准划定各类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具体保护范围，列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规范气象预报的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

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应用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科协、县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投入保障

完善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切实加大对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气象设备维护更新等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投入力度，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气象事业建设资金。气象部门职工同等享受当地标准的津贴补贴绩效政策，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解决好气象部门职工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问题，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支持气象事业资金纳入本级财政一体化运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